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張家哲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526

電子信箱：chang9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衛字第1140080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_11400808261_ATTACH1.pdf、
387150000I_114008082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6月26日中市環衛字第1140080826號公告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將旨揭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至公告欄；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臺中市政府電子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清潔隊管理科、本局環境稽查大隊、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



都市修復科 收文:114/06/26



361140144292 有附件